（上接B341版）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112,569.33元,本次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1,360,648,490.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0.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9,627,51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90,1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0,347,57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15%。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135,981元(不含交易费用),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计5亿,483,561元人民币,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22%。

由于本公司现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金额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说明

公司2023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上述分配方案作出如下说明:

账面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目身经营发展的段

目前,我国演艺设备市场的业务形式主要分为直接的设备销售和包含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两种方式。随着人们对文化演出审美水平的提高,对剧场、舞台的设计审美要求也相应提高,这使得舞台机械设备的建设向包含设计、艺术、工程等诸多元素在内的系统集成演变,演艺设备市场逐渐从以单纯设备销售向以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

公司目前同时处于开发建设的项目较为集中,为保证公司中标项目的顺利执行,并带来公司在营业收入方面的快速增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等需要,为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缺口,实现提升长期的盈利能力,不断促进公司未来高质量增长与新价值创造,实现与投资者对未来利益的共享,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将就此次年度利润分配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6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6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东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视传媒)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罗买人过东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措施2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3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相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云,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冶冶食品(002867)、美邦股份(605033)、万朗磁塑(60315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合伙人:俞然,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英力股份(30095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李鑫,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英力股份(30095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永新股份(002014)、洁雅股份(301108)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2023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履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6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51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78,327.00	38,058.55	甬发改备[2015]62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余发改备[2015]118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3,970.00	余发改备[2015]119号
合 计		89,470.00	47,451.55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381,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松原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其中:“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35,233.94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3,435.76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委托理财实施期限及投资产品期限

(1)委托理财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投资产品期限: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9,979.98	779,893.60
负债总额	495,525.77	483,659.42
净资产	294,454.21	296,234.1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6,861.09	874.37

注: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2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5	5	0.00	
2	国债逆回购	4,995	4,995	2.59	
3	国债逆回购	1,500	1,500	2.07	
4	国债逆回购	1,000	1,000	1.57	
5	国债逆回购	1,000	1,000	1.63	
6	国债逆回购	1,000	1,000	1.25	
7	国债逆回购	3,000	3,000	4.01	
8	国债逆回购	2,000	2,000	2.03	
9	定期理财	2,294.35	2,294.35	8.58	
10	定期理财	3,059.13	3,059.13	26.74	
11	定期理财	3,059.13	3,059.13	26.74	
合计		22,912.61	22,912.61	77.2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上表所列序号9、10、11的定期理财产品金额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4月23日的中间汇率折合入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9,979.98	779,893.60
负债总额	495,525.77	483,659.42
净资产	294,454.21	296,234.1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6,861.09	874.37

注: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2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5	5	0.00	
2	国债逆回购	4,995	4,995	2.59	
3	国债逆回购	1,500	1,500	2.07	
4	国债逆回购	1,000	1,000	1.57	
5	国债逆回购	1,000	1,000	1.63	
6	国债逆回购	1,000	1,000	1.25	
7	国债逆回购	3,000	3,000	4.01	
8	国债逆回购	2,000	2,000	2.03	
9	定期理财	2,294.35	2,294.35	8.58	
10	定期理财	3,059.13	3,059.13	26.74	
11	定期理财	3,059.13	3,059.13	26.74	
合计		22,912.61	22,912.61	77.2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6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登记事宜等相关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服务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的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简易融资填补摊薄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发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该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议案须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该事项及启动的具体时间,并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及若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若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00股及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48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为2024年3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86,920元,公司总股本减少586,920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公司简称“大丰转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900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00元,公司总股本增加900股。

综上所述,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409,627,512元变更为409,041,500元,总股本由409,627,512股变更为409,041,5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27,51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041,500元,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627,51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041,5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